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摔角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泰國中展藝館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對摔（國中分 A、B、C 組，C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）

1. 高中（職）男、女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

2. 國中男生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

3. 國中女生組（依體重分為九級）

4. 國小男、女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

（二）摔角第一套路（分齡）

1. 高中男、女組 A 組，限高二、高三生報名；高中男、女 B 組，限高一生報名。

2. 國中男、女 A 組，限國三生報名；國中男、女 B 組，限國二生報名；國中男、女 C 組，限國一生報名。

3. 國小男、女 A 組，限五、六年級生報名；國小男、女 B 組，限三、四年級生報名；國小男、女 C 組，限一、二年級生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賽規則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，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

1.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	5.第五級：73.1～81 公斤
2.第二級：55.1～60 公斤	6.第六級：81.1～90 公斤
3.第三級：60.1～66 公斤	7.第七級：90.1～100 公斤
4.第四級：66.1～73 公斤	8.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二) 高女組：

1.第一級：45.0 公斤以下	5.第五級：57.1～63 公斤
2.第二級：45.1～48 公斤	6.第六級：63.1～70 公斤
3.第三級：48.1～52 公斤	7.第七級：70.1～78 公斤
4.第四級：52.1～57 公斤	8.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 國男組：

1.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5.1～60 公斤
2.第二級：38.1～42.0 公斤	7.第七級：60.1～66.0 公斤
3.第三級：42.1～46 公斤	8.第八級：66.1～73.0 公斤
4.第四級：46.1～50 公斤	9.第九級：73.1～81.0 公斤
5.第五級：50.1～55 公斤	10.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四) 國女組：

1.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2.1～57.0 公斤
2.第二級：36.1～40 公斤	7.第七級：57.1 公斤～63.0 公斤
3.第三級：40.1～44 公斤	8.第八級：63.1 公斤～70.0 公斤
4.第四級：44.1～48 公斤	9.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5.第五級：48.1～52 公斤	

(五) 國小男、女組：

1.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。	5.第五級：41.1～45 公斤。
2.第二級：30.1～33 公斤。	6.第六級：45.1～50 公斤。
3.第三級：33.1～37 公斤。	7.第七級：50.1～55 公斤。
4.第四級：37.1～41 公斤。	8.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 (十四歲以下為限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10 月 3 日**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(三) 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 l650907@gmail.com (第一個字是英文 L 小寫)。

(四) 洽詢電話：0937-040815 洽林盟傑 (電子郵件寄完，請電話聯繫確認)。

(五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學務處(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對摔各組四人以上，採單淘汰賽；三人以下，採循環賽。

(二) 各組每校每級，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每場比賽分為 2 局，每局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0 秒鐘。每一局比賽中，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，該局即結束。

(二) 摔角套路競賽：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：勁道力度、招式熟練度、韻律感、平衡感及架式氣魄。每項各佔總分 20% (總分 100%)，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套路各組得獎者，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對摔各組得獎者，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 國中組依參賽人(隊)數錄取名次：2 至 3 人(隊)數取 1 名；4 至 5 人(隊)數取 2 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(隊)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4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彰泰國中舉行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領隊(教練)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於彰泰國中(展藝館)召開，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，不再行文。(會後領取過磅單，過磅單亦可先自行列印)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於彰泰國中(展藝館)召開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。

(二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(上午 8 時整)過磅，逾時棄權。

- (三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，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十二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凡有爭端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時，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決議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「對摔」報名表

[illegible]

【注意事項】※本報名表 E-mail 至 1650907@gmail.com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